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2〕12号

关于成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

我院“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”于2010年被教育部批准设置建设，2011年又被批准为建设国家级特色专业，经过近两年的建设，取得了进展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新专业建设，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“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唐颂超

成 员：李欣欣、王以群、杨化桂、杨云霞、曾慧丹

特此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

主题词：专业建设 领导小组 决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印发
